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榆政资规处字〔2019〕129号

陕西华西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榆林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南区动工建设办公楼及生产车间，占地面积4040.5平方米（合6.06亩），形成了未供即用的土地违法事实。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询问笔录；
2. 现场勘查笔录。

我局已于2019年12月5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，你公司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，因该违法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对违法占用4040.5平方米（合6.06亩）的土地退还榆林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；
2. 对你公司违法占用4040.5平方米（合6.06亩）建设用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9元的罚款，共计人民币叁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（¥3.6365万元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

内，将罚款缴清。

交款地点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金资产科

联系人：闫海燕

联系电话：0912-3592617

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万军 韩治平

电话：0912-3282262

地址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附楼102室

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12月11日

